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9744 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 E-Mail: 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D001013_1_26090336819.pdf、113D001013_2_26090336819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3年1月修訂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版)」(113年1月)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

徑: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),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09.206文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13/01/26

第1頁,共1頁